

檔		保存年限
號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97739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1041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015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轉知貴屬會員廠商切勿進口並販售本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製食品，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中國大陸貨品不得輸入，除非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或專案核准輸入等。例如螺螄粉、調味花生、魔芋爽等中國大陸製食品，本部從未公告准許輸入。
- 二、為阻絕不法，海關將持續於邊境攔截未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製食品，並適時進行跨機關市面查緝，一旦被海關查獲虛報或走私，將依法沒入銷毀貨品及處以罰鍰。

正本：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經濟部  
貿易局

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局長 **江文若** 請假

副局長李冠志代行

國際  
騎縫章

